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陳詩雅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　　林修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白
訴訟代理人　楊素燕
　　曾淑玲
　　張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含併請求給付工資等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依法自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總額，合先敘明。查本件原告係請求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08 年12月1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 萬5,413 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經核前開二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以訴之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又僱傭關係最長以10年計，而依原告主張其解僱前之每月月薪為6萬5,413 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84 萬9,560 元（計算式：65,413元x 12月x 10年＝7,849,560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 萬8,715 元。然依勞動事

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原告僅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6,238元（計算式：78,715元x 1/3＝26,238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5,238元（計算式：26,238元－1,000元＝25,23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元佑